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岳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03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023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梁岳湘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包壹個及現金新臺幣參仟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梁岳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考量被告之犯罪手段、情節、所竊財物種類與價值，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，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與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(一)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竊取之錢包1個及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係被告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均未據扣

案，迄未返還告訴人亦未為賠償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又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示犯行竊得之行照、駕照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金融卡、低收入戶購物卡、捷運卡、殘障手冊各1張等物，雖亦為被告犯罪所得，然衡以性質上均為被害人個人日常生活所用且具高度專屬性之物，經持有人掛失或補發、重製後即失其作用，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該等物品有何特殊財產上之交易價值，縱不予沒收，亦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無違，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俊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盈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雅婷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030號

被 告 梁岳湘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8樓之2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梁岳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4日4時43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前，徒手竊取鄭秀芳所有置放於車牌號碼000-000號輕型機車置物箱內之錢包1個（內有行照、駕照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金融卡、低收入戶購物卡、捷運卡、殘障手冊各1張、現金新臺幣30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鄭秀芳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獲。
- 二、案經鄭秀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梁岳湘於警詢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鄭秀芳於警詢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錄影畫面及現場照片1份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財物未據扣案，且未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